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3年第3期

(总第13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3 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 1、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奖励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3〕28 号 (1)
- 2、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区域大气主要
污染物削减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3〕30 号 (6)
- 3、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五台县诚信建设管理有限公
司等公司的通知 五政发〔2023〕31 号 (9)

- 4、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五台县诚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五台县鸿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 五政发〔2023〕32号 (10)

【 县政府办文件 】

- 5、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30号 ... (12)
- 6、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乡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32号 (18)
- 7、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乡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34号 (67)
- 8、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储售煤场、洗煤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37号 (73)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奖励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3〕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育教学激励评价机制，充分调动学校和社会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全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县政府决定对全县教育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并给予奖励。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

突出质量意识，落实以全面提升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新观，充分发挥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的激励导向和指挥棒作用，激励先进、鞭策后进。

二、奖励原则

（一）坚持导向性。树立正确的育人导向，突出抓管理、育名师、提质量、上档次、树品牌。

（二）坚持全面性。统筹兼顾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坚持向一线优秀教师倾斜，既注重教学质量，也注重管理质量。

（三）坚持激励性。着眼

提高，突出质量，表彰先进，争先创优，促使学校之间、教师内部形成良性的竞争机制，进一步提升办学品质。

（四）坚持科学性。按照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评估，综合考核，严格奖励程序，严格管理使用办法。

三、奖励范围

全县各类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的校（园）长、教师、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和个人。

四、奖项设置

（一）教育质量奖

1. 初中教育质量奖

（1）培优奖

①培优教师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生个人成绩在全市（含市直校）排名 50 名以内，每进入一名，奖对应班级任课教师奖金 2 万元；50—100

名以内，每进入一名，奖对应班级任课教师奖金 1 万元。培养优生业绩突出的教师，优先评为县级名师。

②培优校长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生个人成绩在全市（含市直校）排名 50 名以内，每进入一名，奖对应学校校长 1 万元；50—100 名以内，每进入一名，奖对应学校校长奖金 0.5 万元。

③优秀学生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生个人成绩在全市（含市直校）排名 50 名以内，留在五台高中就读的学生，每生每年补助生活费 5000 元；50—100 名以内，留在五台高中就读的学生，每生每年补助生活费 3000 元。

（2）质量奖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在 14 个县（市、区）分数段

排名及综合排名位居前五，第五名奖 5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进一个名次增加奖金 10 万元；第五名以后不奖。

2. 高中教育质量奖

(1) 名校奖

培优教师奖：每考一名清华或北大，奖对应班级任课教师总奖金 10 万元；每考一名 985 院校，奖对应班级任课教师总奖金 3 万元；每考一名 211 院校，奖对应班级任课教师总奖金 2 万元；培养学生考取名校业绩突出的教师，优先评为县级名师。

培优校长奖：当年高考完成名校指标任务的学校校长，奖 1 万元，在指标基础上，每超额完成 1 人，增加奖金 0.5 万元。

(2) 质量奖

以上一年奖金为基准，若

高考二本 B 类以上达线率高于上一年达线率，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增加奖金 15 万元；若高考二本 B 类以上达线率低于上一年达线率，每减少 1 个百分点，减少奖金 20 万元。

初中、高中质量奖由县教科局对全县初中、高中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进行量化考核后分配到学校，各学校再根据具体的考核细则对班级教师进行评价奖励。

初中培优奖、高中名校奖由教科局根据中、高考成绩核算奖金数，奖金分配到学校由学校发放给有关教师。

(二) 教学优胜奖

1. 名师奖

(1) 评选条件

①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② 教育理念先进，专业功

底深厚，教学方法灵活，教学成绩优秀；

③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指导年轻教师提升业务素质；

④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

(2) 奖励名额

全县高中、初中、小学一线任课教师共评定 50 名，高中 20 名，初中 15 名，小学 15 名。各授予名师荣誉证书，奖金 5000 元。

2. 优秀教师奖

(1) 评选条件

①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育职业道德，爱岗敬业；

②业务素质过硬，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方法灵活；

③年度教学成绩突出。

(2) 奖励名额

全县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共评定 80 名，各授予

优秀教师荣誉证书，奖金 2000 元。

3. 优秀校长奖

(1) 评选条件

①政治信念坚定，思想作风端正，工作作风踏实；

②办学理念先进，有较强的组织领导管理能力；

③学校办学特色鲜明，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

(2) 奖励名额

全县各级各类校长（园长）共评定 10 名。各授予优秀校长荣誉证书，奖金 3000 元。

(三) 平安校园奖

1. 先进集体

(1) 评选条件

①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要点，学校年度安全考核结果全面达标；

②在教育系统“平安校园”建设工作中在绩突出；

③全年无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2) 奖励名额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共评定 10 个先进集体，奖铜匾一块。

2. 先进个人

(1) 评选条件

①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较强的安全理念和责任意识；

②认真学习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③积极参加安全宣传、防范和整治工作，效果显著。

(2) 奖励名额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共评定 10 名，各授予平安校园先进个人荣誉证书，奖金 2000 元。

(四) 支持教育事业发
突出贡献奖

对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发
展，积极捐资捐物兴办教育事
业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授
予支持教育事业突出贡献奖。

五、其他

(一) 以上各类奖项均按
学年度计奖，县教育科技局及
时制定当年实施方案，报县政
府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 教学奖的发放要坚
持“不发普奖，不搞平均”的
原则，突出教学实绩。

(三) 职高奖金从普高奖
金中核算划拨，不再另行分配。

(四) 本方案从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五政发[2012]
69 号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7 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区域大气
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3〕3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区域大气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 项目区域大气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为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以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等文件精神,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为确保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厂址位于五台县东冶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36322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白云石煅烧生产线 3 条(重烧);镁还原生产车间 2 座;镁合金锭生产线 2 条;辅助仓库;机修车间、还原罐车间等;代建园区清洁煤制气中心 1 座;冷渣生产车间 2 座;合金供液线 4 条;建筑模板生产线 9 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30 条;电动自行车零部件生产线 30 条;110kV 变电站、车间配电室、化验及质检室、办公楼、宿舍

楼等辅助设施及配套设施。

经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测算，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222.9 吨/年、二氧化硫 186.8 吨/年、氮氧化物 305.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1 吨/年。

二、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五台县 2022 年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6 项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年均评价指标及相应百分位数日均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区属于达标区。

三、区域削减源及其采取的减排措施

根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

〔2014〕30 号）以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等文件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五台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新增排放的相应主要污染物实行等量削减源替代。

五台县东冶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源主要包括清洁取暖“煤改气”“煤改电”、燃煤锅炉淘汰、五台县豆村鸿瑞球团厂超低排放改造；合计削减量为：颗粒物 4532.36 吨/年、二氧化硫

3926.84 吨/年、氮氧化物
1423.0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67.43 吨/年；其中颗粒物
222.9 吨/年、二氧化硫 186.8
吨/年、氮氧化物 305.6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2.1 吨/年用于
该项目执行等量削减。

我县承诺五台云海镁业
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
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区
域大气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中的削减量只用于该项目，不
再为其它项目所用。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五台县诚信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通知

五政发〔2023〕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
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
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为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我
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居
民生活质量与水平，推进城镇
化进程，将五台县建设成为功

能配套、环境优美、文明卫生
的山水园林县城和休闲旅游度
假之地。经 2023 年 10 月 29 日
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成
立五台县诚信建设管理有限公
司和五台县鸿远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五台县诚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五台县鸿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两公司由县财政出资，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授权五台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运营进行监管，负责组建筹备工作，按法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五台县诚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五台县鸿远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参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运作，严禁将各项资金挪作他用；加强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安全。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3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五台县诚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
五台县鸿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

五政发〔2023〕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

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五台县诚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五台县鸿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现将其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一、五台县诚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王蒲森
杨 婕 刘 渊
董 事 长：王蒲森
监事会成员：武兴宇
卢鸿宇 董艳艳 王昊汗
刘美贤 闫小燕
监事会主席：武兴宇

总 经 理：杨 婕
财务负责人：刘美贤

二、五台县鸿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李宇瀚
张 圆 郑 港
董 事 长：李宇瀚
监事会成员：武兴宇
闫晓宾 吕 娅 王昊杰
卢鸿宇 胡亚军
监事会主席：武兴宇
总 经 理：张 圆
财务负责人：吕 娅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0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征缴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3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县党群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征收工作，确保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包括农村特困、农村低保、返贫致贫人口、乡村振兴部门监测对象等）和稳定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 100%，确保该项工作平稳有序，做到应保尽保，经县

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1. 五台县所有城乡居民。
2. 在五台县常住的外地户籍人员。

二、缴费标准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380 元，财政配套每人 640 元，人头总额为 1020 元。

具体个人缴费及财政资助个人缴费部分如下：

1. 普通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每人 380 元。

2. 稳定脱贫人口个人缴费标准每人 380 元。

3. 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财政资助参保，个人无需缴费。

4. 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 90% 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个人缴费 38 元，财政资助 342 元。

5. 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个人缴费 76 元，财政资助 304 元。

6. 监测对象（三类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个人缴费 100 元，财政资助 280 元。

以上 3—6 条中所涉人群中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财政参保资助，不予重复资助。

三、征收期限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自然年度缴纳，当期缴纳下一年度保费，集中征收期为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

四、参保登记

1. 2023 年度正常参保的城乡居民无需进行参保登记，即可自主缴费。新参保人员需携带户口本或者身份证到政务大厅医保窗口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登记次日后方可进行自主缴费。原在外地参保居民，2024 年度将在五台县参保的人员，本人需暂停原参保地信息后方可在政务大厅医保窗口重新登记参保，参保地只能选择一个。

2. 新生儿出生当年凭新生儿户口本和新生儿父母的身份证到政务大厅医保窗口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当年不需

缴费，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每年11月1日以后出生的新生儿，参保登记时间延期到下一年度，个人不需缴费，自出生之日起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3. 乡村振兴局、民政局、残联、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要确定一名信息对接人员，每年8月底前务必将特殊人员信息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回县医保中心三楼办公室征缴科，由征缴科在医保系统中进行身份标注，缴费核定。

五、征缴方式

1. 集中代收：城乡居民参保人员选择由村（居）委会、学校等协办人员集中代收的，各乡（镇）村（居）委会、学校负责人汇总后通过协作银

行开发的POS机、手机APP或微信等渠道完成缴费。费款入库实行“双限”制度，即代收费款达到5000元或不足5000元但收费累计达到七天，村协办员要及时将代收费款上缴入库或上缴乡（镇），由乡（镇）统一入库。乡镇实行“双限”制度，费款资金限额10000元，时间限制7天。

2. 银行网点柜面办理缴费。

3. 微信自助缴纳：我→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输入身份证号、姓名→缴费年限→点击2024→普通人群选择“2024”，特殊人群选择“特殊缴费”）→确定→下一步，核实信息无误后支付。

4. 云闪付自助缴纳：首页→城市服务→社保缴费→点

我缴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身份证号、姓名→查询→缴费年份 2024(特殊缴费人群点击选项框选择“特殊人群”)→查询→核实信息无误后进行支付。

5. 支付宝自助缴纳: 首页→搜索框搜索山西社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身份证号、姓名、缴费年限→下一步→缴费档次→下一步支付。

6. “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缴费: 山西医保→服务大厅→医保缴费→山西省城乡居民医保→立即缴费。

特别注意: 缴费支付前要认真确认人员身份和对应的缴费金额, 并且征收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五台县税务局。

六、缴费证明打印

城乡居民通过各种渠道完成缴费后, 可通过山西省电

子税务局自然人网厅(开具社保缴费证明)模块查询缴费记录, 也可以通过微信中山西城乡居民社保缴纳记录模块查询打印。由于社保费缴费信息在税务部门、国库部门和商业银行之间传递需要一定的时间, 缴费证明的开具时间一般为缴费成功五个工作日后。

七、明确责任, 加强协作

1. 县医保部门做好参保人员信息维护, 新增人员参保登记录入, 动态调整参保人员信息录入, 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时推送至县税务局。

2. 税务机关要做好参保信息的统计工作, 为各乡(镇)或其他部门提供全面准确的参保信息, 以便精准推进参保进度。

3. 乡村振兴局、民政局、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

部门每月 5 号前务必将特殊人员的动态调整信息报医保中心征缴科，征缴科要在医保信息平台及时标注，避免出现特殊人员错缴、漏缴和不能及时享受相应医保待遇等现象。

4. 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5. 各乡（镇）、驼梁风景区、党群服务中心、医保部门要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要成立工作专班，建好缴费分类台账。

八、相关考核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是国考、省考的一项重要指标，市医保局对各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进行动态考核，不仅要考核缴费结果，而且要

考核缴费过程，并进行排队通报。五台县政府将对各乡（镇）、驼梁风景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参保进度排名在综合群进行通报。

附件：五台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标准（2024 年度）

联系人：

县医疗保障局

王 斌 13753057265

邢 波 13752298224

张 宇 15503503809

县税务局

孟 园 15735090240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五台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2024 年度)

人员类别		认定部门	个人缴费	财政资助个人缴费部分	财政配套	人头总额
普通居民			380	0	640	1020
稳定脱贫人口			380	0	640	1020
特殊人群	特困人员 (包括: 五保、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民政局	0	380	640	1020
	返贫致贫人口		38	342	640	1020
	城镇、农村低保对象	民政局	76	304	640	1020
	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 的优抚对象	退役军人 事务局	76	304	640	1020
	重度残疾人 (一级、二级残疾)	残联	76	304	640	1020
	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乡村振兴局	100	280	640	1020
	边缘易致贫人口	乡村振兴局	100	280	640	1020
	脱贫不稳定人口	乡村振兴局	100	280	640	1020

备注: 上表中特殊人群微信缴费时一定要选定“特殊人群”选项, 方可正确缴费。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乡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3〕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乡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 1

乡镇（街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一）

省政 府赋 权指 导目 录序 号	职权 名称	职 权 依 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3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p>《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0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处 50000 元的罚款。</p>	实施违法行为，但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的。	警告，责令改正。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使用效能受到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迁建行为已经批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迁建费用的。	警告，责令改正。	
			迁建行为未经批准，也未支付迁建费用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迁建行为未经批准，也未支付迁建费用，经责令改正后，仍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破坏一般耕地5亩以下，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治理。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破坏一般耕地5亩以下，经责令，未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治理。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罚款。		
		破坏一般耕地5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治理。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破坏一般耕地5亩以上或永久基本农田，经责令，未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治理。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	对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见表二
4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见表二
5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行为的处罚				见表二
6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见表二
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见表二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8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见表二
9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达不到排放标准的燃煤锅炉的处罚				见表二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见表二
1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整改，擅自改变用途，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责令限期改正，擅自改变用途，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责令限期改正，擅自改变用途，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但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3. 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3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第十五条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处罚数额空间较小，未裁量
1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 2年内2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5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p>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措施清理的。	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	
			一般情形	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2 年内 2 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6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设施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行为的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p>	较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措施清理的。	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	
			一般情形	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2 年内 2 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7	对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拒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数额空间较小，未裁量
1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较轻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2.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改正的；3. 2 年内 2 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5.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9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情形	初次违法的，能够主动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情形	第二次违法或者一个月内未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三个月内未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0	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情形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需同时满足）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已实施，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1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拆除，能及时拆除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严重情形	违法行为已实施，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限期拆除，不能及时拆除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特别严重情形	违法行为已实施，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20平方米以上，经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情形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埋设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恢复原状。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需同时满足）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已实施，经责令限期拆除，不能及时拆除的。	每米罚款20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	责令限期拆除
				严重情形	违法行为已实施，经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	每米罚款40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	责令限期拆除
				轻微情形	正在修建造成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经制止，及时主动拆除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
				一般情形	正在修建造成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经制止，不及时纠正，继续修建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较重情形	已经建好且轻微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严重情形	已经建好且部分遮挡公路标志。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特别严重情形	已经建好且严重遮挡公路标志。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情形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需同时满足）	免于处罚。		
			一般情形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5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形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未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飘散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情形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2	对造成公路路面污染、油污损坏、公路用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油污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情形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障碍。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需同时满足）	不予处罚。	参照《山西省公路条例》（2012年11月29日）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进行裁量	
			一般情形	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设置障碍两次以上的，未影响公路畅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设置障碍的，影响公路畅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	轻微情形	擅自挖沟引水，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参照《山西省公路条例》（2012年11月29日）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进行裁量
				一般情形	擅自挖沟引水，未影响公路畅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擅自挖沟引水，造成公路边沟或其他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影响公路畅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种植作物的	轻微情形	擅自在公路用地内种植作物，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情形	擅自在公路用地内种植作物，未影响公路畅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擅自在公路用地内种植作物，影响公路畅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放养牲畜的	轻微情形	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放养牲畜，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情形	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放养牲畜，未影响公路畅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放养牲畜，影响公路畅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经营性修车洗车的	轻微情形	擅自占道修车洗车，未影响公路畅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情形	两次以上擅自占道修车洗车，未影响公路畅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多次占道修车洗车，影响公路畅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3	对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号2018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轻微情形	对河道安全未造成影响。	处警告。	参照《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1994年7月21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进行裁量。
			一般情形	对河道安全造成较小影响。	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情形	对河道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对河道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4	对农村宅基地非法占地建房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按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按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职权名称、职权依据需要修改。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收购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开具合格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收购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未按照规定开具合格证1个品种或者批次,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职权名称、职权依据需要修改。	
			未按照规定开具合格证2个品种或者批次的,逾期不改正的。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开具合格证3个及以上品种或者批次,逾期不改正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7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无违法所得的,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2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立即改正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拒不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0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农作物种子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林草种子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1	对未经许可擅自采种、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携带、寄递、出售、运输、携带、寄递、出售、运输、携带、寄递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不足100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农作物种子 2. 此前职权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经核实，此职权依据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100克以上不足500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500克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处5万元的罚款。	1. 林草种子 2. 此前职权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经核实，此职权依据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3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经营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权结构、营业场所或者交易条件的；（五）未按规定记录上网消费者的上网信息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上网数据的；（六）未按规定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七）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八）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协议书》的；（九）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承诺书》的；（十）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十一）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十二）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十三）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十四）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十五）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十六）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十七）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十八）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十九）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二十）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二十一）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二十二）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二十三）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二十四）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二十五）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二十六）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二十七）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二十八）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二十九）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三十）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三十一）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三十二）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三十三）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三十四）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三十五）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三十六）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三十七）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三十八）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三十九）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四十）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四十一）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四十二）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四十三）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四十四）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四十五）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四十六）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四十七）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四十八）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四十九）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五十）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五十一）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五十二）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五十三）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五十四）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五十五）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五十六）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五十七）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五十八）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五十九）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六十）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六十一）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六十二）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六十三）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六十四）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六十五）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六十六）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六十七）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六十八）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六十九）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七十）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七十一）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七十二）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七十三）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七十四）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七十五）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七十六）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七十七）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七十八）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七十九）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八十）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八十一）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八十二）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八十三）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八十四）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八十五）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八十六）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八十七）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八十八）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八十九）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九十）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九十一）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九十二）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九十三）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九十四）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九十五）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九十六）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九十七）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九十八）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九十九）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一百）未按规定悬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书》的。	从轻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2. 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2. 再次违法的； 3. 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般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2. 再次违法的； 3. 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	
			从重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从重情形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从轻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2. 接纳未成年人人数较少的； 3. 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2. 再次违法的； 3. 接纳未成年人人数一般的； 4. 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3. 接纳未成年人人数较多的； 4. 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从轻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2.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较少人数未成年人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较少人数未成年人提供的； 3. 其他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2. 再次违法的； 3.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一般人数未成年人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一般人数未成年人提供的； 4. 其他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2.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3.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较多人数未成年人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较多人数未成年人提供的； 4. 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6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从轻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2.其他从轻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2.再次违法的； 3.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一年从事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3.其他从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5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2.再次违法的； 3.其他一般情形的。	警告。	
36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一般情形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涉及1-10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情形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涉及11-30人，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3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形	再次发现该行为的；或者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涉及31人以上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情形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生群体职业病事件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7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培训的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标准规定时间相差5学时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培训的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标准规定时间相差5学时以上，10学时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培训的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标准规定时间相差大于10学时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未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1人或者2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3人以上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低于5000元的，处5000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39	对生产、储用物品、仓工同筑者宿离安的外经营、险车店与舍座、员在建或工距合求的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消防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与距离大于70%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全根据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石油化学设计规范》(GB50160-2008)(2018年版)、《危险品和火灾危险场所分类》(GB36894-2018)、《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距离》(GB/T3724-2019)等计算。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与距离大于30%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与距离小于30%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与距离在同一座建筑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生产经营场所或员工宿舍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畅通，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保持畅通，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保持畅通，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保持畅通	《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	发现1处生产经营场所或员工宿舍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堵塞、锁闭、封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2处生产经营场所或员工宿舍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堵塞、锁闭、封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3处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或员工宿舍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堵塞、锁闭、封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1处生产经营场所或员工宿舍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堵塞、锁闭、封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2处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或员工宿舍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堵塞、锁闭、封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41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发现1处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2处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3处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4处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5处以上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41	企业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发现未为2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未为2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未为5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1处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2处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3处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4处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5处以上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41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发现未为2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未为2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未为5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一、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 1.毁坏其他林木立木蓄积不足0.5立方米或幼树不足10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一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毁坏其他林木立木蓄积0.5立方米以上不足1立方米或幼树10株以上不足50株;毁坏公益林立木蓄积不足0.5立方米或幼树不足10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1倍至2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毁坏其他林木立木蓄积1立方米以上不足2立方米或幼树50株以上不足100株;毁坏公益林立木蓄积0.5立方米以上不足1立方米或幼树10株以上不足50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2倍至3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毁坏其他林木立木蓄积2立方米以上或幼树100株以上;毁坏公益林立木蓄积1立方米以上或幼树50株以上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3倍补种树木,可以处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毁坏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 同一违法主体2次以上毁坏林木或者毁坏林木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3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 二、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 1. 毁坏公益林林地，面积不足1亩；毁坏其他林地面积不足2亩，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 毁坏公益林林地面积1亩以上不足3亩；毁坏其他林地面积2亩以上不足5亩；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 毁坏公益林林地面积3亩以上不足5亩；毁坏其他林地面积5亩以上不足10亩；同一违法主体二次以上毁坏林地新增违法面积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4. 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或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涉嫌犯罪，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三、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 1. 毁坏幼树不足50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补种树木。 2. 毁坏幼树50株以上不足100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补种树木。 3. 毁坏幼树100株以上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3倍补种树木。		
43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盗伐林木的行为 1. 盗伐林木立木蓄积不足0.5立方米或幼树不足20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1倍补种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2. 盗伐林木立木蓄积0.5立方米以上不足1立方米或幼树20株以上不足50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2倍补种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3. 盗伐林木立木蓄积1立方米以上不足1.5立方米或幼树50株以上不足70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3倍补种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4. 盗伐林木立木蓄积1.5立方米以上不足2立方米或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p>幼树 70 株以上不足 100 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 4 倍至 5 倍补种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p>5. 盗伐林木数量较大，立木蓄积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100 株以上，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5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10 倍的罚款。</p> <p>二、滥伐林木的行为</p> <p>1. 滥伐林木立木蓄积不足 2 立方米或幼树不足 100 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 1 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的罚款。</p> <p>2. 滥伐林木立木蓄积 2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立方米或幼树 100 株以上不足 200 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 2 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p> <p>3. 滥伐林木立木蓄积 5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立方米或幼树 200 株以上不足 500 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 3 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4. 滥伐林木数量较大，立木蓄积 10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0 株以上，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3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5 倍的罚款。</p>		
44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p>1.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不足 5 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 1 倍的罚款。</p> <p>2.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 5 立方米以上不足 15 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的价款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p> <p>3.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 15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的价款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4.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 20 立方米以上，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的价款 3 倍的罚款。</p>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45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等破坏草原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不足5亩的,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数量3亩以下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上不足15亩的,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数量在3亩以上不足7亩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15亩以上不足20亩的,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数量在7亩以上不足10亩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不足10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不足5亩的,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10亩以上不足20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5亩以上不足10亩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不足5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上不足15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15亩以上不足20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5亩以上不足10亩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p>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46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p> <p>未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收野生动物，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依照以下基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野生动物价值不足1万元的，并处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 野生动物价值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并处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 野生动物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 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非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不足3万元的；并处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5. 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或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3万元以上的；并处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p>二、未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行为</p> <p>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未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及检疫证明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依照以下基准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野生动物价值不足1万元的，并处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 野生动物价值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并处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 野生动物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47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04号）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依照以下基准执行： 1.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可以并处价值的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可以并处价值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1.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可以并处价值的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2.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可以并处价值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3. 超出采集证的规定品种和数量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部分，以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论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依照以下基准执行： 1.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1）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 出售、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1）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参照《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行）》（晋林规范发〔2022〕2号）“第十二条违反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法规案件12.01.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12.02.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裁量。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48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决定规定，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吸烟、燃放烟花爆竹，有烧纸、焚香、点蜡等祭祀殡葬用火行为或者在森林、林地及其边缘向车外丢弃火种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烤火、野炊、烧烤、火把照明、点放孔明灯、烧灰积肥、烧荒燎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吸烟、燃放烟花爆竹，有烧纸、焚香、点蜡等祭祀殡葬用火行为或者在森林、林地及其边缘向车外丢弃火种的行为 1. 情节轻微，符合行政处罚法减轻、不予处罚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第1项规定之外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经现场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经处罚教育再次发生类似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万元的罚款。 二、在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烤火、野炊、烧烤、火把照明、点放孔明灯、烧灰积肥、烧荒燎堰的行为 1. 情节轻微，符合行政处罚法减轻、不予处罚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第1项规定之外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 经现场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经处罚教育再次发生类似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万元的罚款。		
49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依照以下基准执行： 1. 冒领金额不足5000元的，处以冒领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冒领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处以冒领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 冒领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以冒领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50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p>一、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行为</p> <p>1.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的罚款。</p> <p>2.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经过一次处罚教育仍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经过二次以上处罚教育仍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的罚款。</p> <p>二、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p> <p>1.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的罚款。</p> <p>2.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整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的罚款。</p>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51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p>一、因从事农业生产活动进行野外用火的。</p> <p>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的罚款。</p> <p>2. 经处罚教育后，再次进行野外用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经多次处罚教育仍不悔改，继续进行野外用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p> <p>1. 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经处罚教育仍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虽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但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其他野外用火的。</p> <p>1. 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生活用火，情节轻微，符合行政处罚法减轻、不予处罚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p> <p>2. 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生活用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多次野外生活用火，经处罚教育再次发生类似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52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确需用火的，应当符合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在县级及以下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警告或1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60元以下罚款。	
			在省级及市级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元以上140元以下罚款。	
			在国家级及以上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5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水泵接合器，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2处（含）以下，未对消防设施使用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60元以下罚款。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3处（含）以上至5处，影响消防设施使用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60元以上140元以下罚款。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5处（含）以上，严重影响消防设施使用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5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2处以下，未对消防车通行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60元以下罚款。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2处及以上，给消防车通行带来困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60元以上140元以下罚款。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赋权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5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造成或可能造成后果虽然轻微，但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处2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给安全疏散造成一定影响或可能造成火灾烟气蔓延等危害后果，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处2300元以上27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严重影响安全疏散或可能造成火灾烟气快速蔓延等严重危害后果，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处27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附件 2

乡镇（街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二）

省政府 赋权指 导目录 序号	职权 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 处 罚 裁 量 基 准					
			裁量要素			判 定 标 准		特别说明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 度	百分值 (X)	
3	对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按照规定另设排污口的 15% < X ≤ 20% 排污口宽度高度等规格不符合规定的 5% < X ≤ 15%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 3% < X ≤ 5%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5%； 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7%； 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0%。 (3)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责令停产整治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1) 违法事实情节	废气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 X ≤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 X ≤ 5%				
(1) 违法事实情节	废气类别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15% < X ≤ 2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10% < X ≤ 15%				
			餐饮油烟（经营）	5% < X ≤ 10%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5%	重点排污单位	3% < X ≤ 5%				
			一般排污单位	1% < X ≤ 3%				
(1) 违法事实情节	两年内违反次数	5%	3 次以上	0.05				
			2 次	0.03				
			1 次	0.01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 < X ≤ 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面整改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 级）	15% < X ≤ 20%				
			较重（3 级）	10% < X ≤ 15%				
			一般（2 级）	5% < X ≤ 10%				
			轻微（1 级）	1% < X ≤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 5%				
			大型企业事业单位	0% < X ≤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 X < -3%				

省政府 赋权指 导目录 序号	职权 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 处 罚 裁 量 基 准					
			裁量要素			判 定 标 准		特 别 说 明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 度	百分值 (X)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乡(镇)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 X ≤ 5%	3.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与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区分对待,应当综合考察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客观事实进行定性。
4	对禽畜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事实情节	常年存栏量	30%	1500 头 ≤ 猪存栏量 300 头 ≤ 牛存栏量 9 万羽 ≤ 鸡(鸭)存栏量	20% < X ≤ 30%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责令停业、关闭。
						500 头 ≤ 猪存栏量 < 1500 头 100 头 ≤ 牛存栏量 < 300 头 3 万羽 ≤ 鸡(鸭)存栏量 < 9 万羽	15% < X ≤ 20%	
						猪存栏量 < 500 头 牛存栏量 < 300 头 鸡(鸭)存栏量 < 3 万羽	10% < X ≤ 15%	
			(1) 违法事实情节	项目建设地点	20%	一类功能区 / I、II 类水体	15% < X ≤ 2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区、文化区) / III 类水体	9% < X ≤ 15%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 / IV 类水体、V 类水体	6% < X ≤ 9%	
						三类功能区	3% ≤ X ≤ 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6 个月以上	0.1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 X ≤ 9%	
						不足 3 个月	3% ≤ X ≤ 6%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0.1	
						已停止违法或进行部分改正	3% ≤ X ≤ 8%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 级)	15% < X ≤ 20%	
						较重(3 级)	10% < X ≤ 15%	
						一般(2 级)	5% < X ≤ 10%	
						轻微(1 级)	1% ≤ X ≤ 5%	

省政府 赋权指 导目录 序号	职权 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 处 罚 裁 量 基 准					
			裁量要素			判 定 标 准		特 别 说 明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 度	百分值 (X)	
			(4) 经 济承 受 度	企业规模 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 区差 异	经济社会 发展程度 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乡(镇)可以结合实际 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 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5	对露天 焚烧秸 秆、落 叶等 产生 烟尘 污染 物质 的行 为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最高罚款额低于5万元,参考总则第十八条裁量。 第十八条【未纳入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法定最高处罚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环境行政处罚,不适用专项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根据案件基本情况,按照情节轻微、一般、较重三个档次进行处罚。 (一)轻微。是指具有首次违法、违法持续时间较短、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全面整改4种情形中2种以上的情形。情节轻微的,可以从轻处罚。 (二)一般。是指具有1年内2次以上违法、违法持续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较轻、采取了整改措施4种情形中2种以上的情形。情节一般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中位数以下处罚。 (三)较重。是指具有1年内3次以上违法、违法持续时间较长、危害后果较重、整改不及时4种情形中2种以上的情形。情节较重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中位数以上处罚。		

省政府 赋权指 导目录 序号	职权 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 处 罚 裁 量 基 准					
			裁量要素			判 定 标 准		特别说明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 度	百分值 (X)	
6.1	对拒绝 检查情 形的处 罚—迟 滞、围 堵行 为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染 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以 拖延、围堵、滞 留执法人员等 方式拒绝、阻挠 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或者其他 依照本法规定 行使监督管理 权的部门的监 督检查,或者在 接受监督检查 时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或 者其他依照本 法规定行使监 督管理权的部 门责令改正,处 二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1) 违 法事实 情节	拒绝检查 情形	40%	围堵、阻碍、滞留并迟滞、拖 延	30% < X ≤ 40%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 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 之和 × 最高法定罚 款上限 20 万元,罚 款金额按“千”取 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 行政措施实施该项 违法行为,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 的,由公安机关依 法予以处罚。
						围堵、阻碍	25% < X ≤ 30%	
						迟滞、拖延	20% ≤ X ≤ 25%	
			(2) 整 改情况	两年内 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	15% < X ≤ 20%	
						2 次	15%	
						1 次	10%	
						未停止违法或未进行整改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或仅 部分整改	3% ≤ X ≤ 8%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整改	0	
			(3) 社 会影响 和生态 破坏程 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	20%	严重(4 级)	15% < X ≤ 20%	
						较重(3 级)	10% < X ≤ 15%	
						一般(2 级)	5% < X ≤ 10%	
						轻微(1 级)	1% ≤ X ≤ 5%	
			(4) 经 济承受 度	企业规模 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 X < -3%	
			(5) 地 区差异	经济社会 发展程度 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乡(镇)可以结合实际自行 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 X ≤ 5%	

省政府 赋权指 导目录 序号	职权 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 处 罚 裁 量 基 准					
			裁量要素			判 定 标 准		特 别 说 明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 度	百分值 (X)	
6.2	对拒绝 检查情 形的行 为的处 罚—弄 虚作假 行为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染防 治法》 第八十一条以 拖延、围堵、滞 留执法人员等 方式拒绝、阻挠 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或者其他 依照本法规定 行使监督管理 权的部门的监 督检查,或者在 接受监督检查 时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或 者其他依照本 法规定行使监 督管理权的部 门责令改正,处 二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1) 违 法事实 情节	弄虚作 假情形	40%	伪造现场及证据并提供虚假信息 35% < X ≤ 40%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 格计算方 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 之和×最高法定罚 款上限20万元,罚 款金额按“千”取 整。	
						伪造现场及证据 30% < X ≤ 35%		
						提供虚假主体信息资料 20% < X ≤ 30%		
			(1) 违 法事实 情节		20%	3次以上 15% < X ≤ 2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2次 15%		
						1次 10%		
			(2) 整 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未停止违法或未进行整改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或仅 部分整改 3% < X ≤ 8%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整改 0		
			(3) 社 会影响 和生态 破坏程 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 < X ≤ 20%		
						较重(3级) 10% < X ≤ 15%		
						一般(2级) 5% < X ≤ 10%		
						轻微(1级) 1% < X ≤ 5%		
			(4) 经 济承受 度	企业规 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 X < -3%		
			(5) 地 区差异	经济社会 发展程度 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乡(镇)可以结合实际自行 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 X < 5%		

省政府 赋权指 导目录 序号	职权 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 处 罚 裁 量 基 准					
			裁量要素			判 定 标 准		特 别 说 明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 度	百分值 (X)	
6.3	对拒绝检查情形的处罚—迟滞、围堵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1) 违法事实情节	拒绝检查情形	40%	迟滞、拖延并围堵、阻碍	30% < X ≤ 40%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实施该项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围堵、阻碍	25% < X ≤ 30%	
						迟滞、拖延	20% ≤ X ≤ 2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	15% < X ≤ 20%	
						2次	15%	
						1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 X ≤ 8%	
						已停止违法,且完全整改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 20%	
						较重(3级)	10% < X ≤ 15%	
						一般(2级)	5% < X ≤ 10%	
						轻微(1级)	1% ≤ X ≤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乡(镇)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 X ≤ 5%	

省政府 赋权指 导目录 序号	职权 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 处 罚 裁 量 基 准						
			裁量要素			判 定 标 准		特 别 说 明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 度	百分值 (X)		
6.4	对拒绝检查情形的处罚—弄虚作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人员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1) 违法事实情节	弄虚作假情形	40%	伪造现场及证据并提供虚假信息 35% < X ≤ 40%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伪造现场及证据 30% < X ≤ 35%			
						提供虚假主体信息资料 20% < X ≤ 30%			
			(1) 违法事实情节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 15% < X ≤ 20%			
									2次 15%
									1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 X ≤ 8%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 20%			
									较重(3级) 10% < X ≤ 15%
									一般(2级) 5% < X ≤ 10%
									轻微(1级) 1% < X ≤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乡(镇)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 X < 5%			

省政府 赋权指 导目录 序号	职权 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 处 罚 裁 量 基 准					
			裁量要素			判 定 标 准		特 别 说 明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 度	百分值 (X)	
6.5	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事实情节	拒绝检查情形/弄虚作假情形	50%	迟滞、拖延并围堵、阻碍/伪造现场及证据并提供虚假信息 围堵、阻碍/伪造现场及证据 迟滞、拖延/提供虚假主体信息资料	35% < X ≤ 50% 30% < X ≤ 35% 20% ≤ X ≤ 30%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1) 违法事实情节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次以上 2次 1次	5% < X ≤ 10% 5%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3% ≤ X ≤ 8%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较重(3级) 一般(2级) 轻微(1级)	15% < X ≤ 20% 10% < X ≤ 15% 5% < X ≤ 10% 1% ≤ X ≤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大型企事业单位 中型企事业单位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3% < X ≤ 5% 0% < X ≤ 3% 0 -3% < X < 0 -5% ≤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乡(镇)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 X ≤ 5%	

省政府 赋权指 导目录 序号	职权 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 处 罚 裁 量 基 准					
			裁量要素			判 定 标 准		特 别 说 明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 度	百分值 (X)	
6.6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事实情节	拒绝检查情形 弄虚作假情形	40%	迟滞、拖延并围堵、阻碍 围堵、阻碍 迟滞、拖延 伪造现场及证据并提供虚假信息 伪造现场及证据 提供虚假主体信息资料	31% < X ≤ 40% 26% < X ≤ 31% 21% ≤ X ≤ 26% 36% < X ≤ 40% 31% < X ≤ 36% 21% ≤ X ≤ 26%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2. 此处职权依据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
注: 结合实际情况, 选择最重的处罚。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3 以上次		15% < X ≤ 20%	
					2 次		15%	
					1 次		1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或进行部分改正		3% ≤ X ≤ 9%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严重(4级)		15% < X ≤ 20%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较重(3级)		10% < X ≤ 15%	
					一般(2级)		5% < X ≤ 10%	
					轻微(1级)		1% ≤ X ≤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乡(镇)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 X ≤ 5%	

省政府 赋权指 导目录 序号	职权 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 处 罚 裁 量 基 准					
			裁量要素			判 定 标 准		特 别 说 明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 度	百分值 (X)	
6.7	对拒绝 现场检查或被 检查时 弄虚作假的 行为的处 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2 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2010 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0 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定最高罚款额低于 5 万元，参考总则第十八条裁量。	第十八条【未纳入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法定最高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环境行政处罚，不适用专项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根据案件基本情况，按照情节轻微、一般、较重三个档次进行处罚。	（一）轻微。是指具有首次违法、违法持续时间较短、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全面整改 4 种情形中 2 种以上的情形。情节轻微的，可以从轻处罚。	（二）一般。是指具有 1 年内 2 次以上违法、违法持续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较轻、采取了整改措施 4 种情形中 2 种以上的情形。情节一般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中位数以下处罚。	（三）较重。是指具有 1 年内 3 次以上违法、违法持续时间较长、危害后果较重、整改不及时 4 种情形中 2 种以上的情形。情节较重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中位数以上处罚。	

省政府 赋权指 导目录 序号	职权 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 处 罚 裁 量 基 准					
			裁量要素			判 定 标 准		特 别 说 明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 度	百分值 (X)	
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按照规定另设排污口的	15% < X ≤ 20%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 = 百分值之和 ×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3) 逾期不拆除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照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3. 未按照规定设置水污染物排放口与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区分对待，应当综合考察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客观事实进行定性。
						排污口宽度高度等规格不符合规定的	5% < X ≤ 15%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	3% < X ≤ 5%	
			废水类别	2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15% < X ≤ 20%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 X ≤ 15%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5% < X ≤ 10%	
			排放去向	10%		I、II、III类水体	7% < X ≤ 10%	
						IV、V类水体	3% < X ≤ 7%	
						城市管网或其他	1% < X ≤ 3%	
			两年内违反次数	5%		3 次以上	5%	
						2 次	3%	
						1 次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5%		重点排污单位	3% < X ≤ 5%	
						一般排污单位	1% < X ≤ 3%	

省政府 赋权指 导目录 序号	职权 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 处 罚 裁 量 基 准																	
			裁量要素			判 定 标 准		特 别 说 明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 度	百分值 (X)													
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2) 整改情况</p> <p>是否积极进行整改</p> <p>10%</p>	<p>(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p> <p>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p> <p>20%</p>	<p>(4) 经济承受度</p> <p>企业规模大小</p> <p>5%</p>	<p>(5) 地区差异</p> <p>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p> <p>5%</p>	<p>未采取整改措施</p> <p>10%</p>	<p>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p> <p>$3\% \leq X \leq 8\%$</p>	<p>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p> <p>0</p>	<p>严重(4级)</p> <p>$15\% < X \leq 20\%$</p>	<p>较重(3级)</p> <p>$10\% < X \leq 15\%$</p>	<p>一般(2级)</p> <p>$5\% < X \leq 10\%$</p>	<p>轻微(1级)</p> <p>$1\% \leq X \leq 5\%$</p>	<p>央企或上市公司</p> <p>$3\% < X \leq 5\%$</p>	<p>大型企事业单位</p> <p>$0\% < X \leq 3\%$</p>	<p>中型企事业单位</p> <p>0</p>	<p>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p> <p>$-3\% \leq X < 0$</p>	<p>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p> <p>$-5\% \leq X < -3\%$</p>	<p>各乡(镇)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p> <p>$-5\% \leq X \leq 5\%$</p>	<p>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 = 百分值之和 ×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3) 逾期不拆除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照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3. 未按照规定设置水污染物排放口与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区分对待，应当综合考察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客观事实进行定性。</p>

省政府 赋权指 导目录 序号	职权 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 处 罚 裁 量 基 准					
			裁量要素			判 定 标 准		特 别 说 明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 度	百分值 (X)	
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规定的主管部门为“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建议依法依规办理。也可以参考总则第十八条执行。 第十八条【未纳入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法定最高处罚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环境行政处罚, 不适用专项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 根据案件基本情况, 按照情节轻微、一般、较重三个档次进行处罚。 (一) 轻微。是指具有首次违法、违法持续时间较短、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全面整改4种情形中2种以上的情形。情节轻微的, 可以从轻处罚。 (二) 一般。是指具有1年内2次以上违法、违法持续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较轻、采取了整改措施4种情形中2种以上的情形。情节一般的, 在法定处罚幅度中位数以下处罚。 (三) 较重。是指具有1年内3次以上违法、违法持续时间较长、危害后果较重、整改不及时4种情形中2种以上的情形。情节严重的, 在法定处罚幅度中位数以上处罚。		
9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	(1) 违法事实情节	燃料类型	20%	违规 石成金燃用禁止燃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15\% < X \leq 20\%$ 违规燃用禁止燃用的Ⅱ类(较严)燃料 $10\% < X \leq 15\%$ 违规燃用禁止燃用的Ⅰ类(一般)燃料 $5\% \leq X \leq 10\%$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重污染天气期间, 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5%, 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7%, 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10%。 (3)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	
			锅炉吨位	20%	10吨以上 $18\% < X \leq 20\%$ 1吨以上不足10吨 $15\% < X \leq 18\%$ 不足1吨 15%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10%	重点排污单位 $5\% < X \leq 10\%$ 一般排污单位 $1\% < X \leq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次以上 $5\% < X \leq 10\%$ 2次 5%			

省政府 赋权指 导目录 序号	职权 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 处 罚 裁 量 基 准					
			裁量要素			判 定 标 准		特 别 说 明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 度	百分值 (X)	
	燃煤供 热锅炉, 或者未 按照规 定拆除 已建成 的不能 达标排 放的燃 煤供热 锅炉的 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没收燃 用高污染燃料的 设施,组织拆除 燃煤供热锅炉并 处二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1次	3%	染,可以在裁量表计 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0%。 2.可能涉及的其他 行政措施 (1)没收设施、拆 除锅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一百零七条违反本 法规定,在禁燃区内 新建、扩建燃用高污 染燃料的设施,或者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 用高污染燃料,或者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 网覆盖地区新建、扩 建分散燃煤供热锅 炉,或者未按照规定 拆除已建成的不能 达标排放的燃煤供 热锅炉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没 收燃用高污染燃料 的设施,组织拆除燃 煤供热锅炉。 (2)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第一百零 七条第二款违反本 法规定,生产、进口 、销售或者使用不 符合规定标准或者 要求的锅炉,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质量 监督、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 3.燃料类型规定依 据《高污染燃料目 录》分类(国环规大 气〔2017〕2号。
(2)整 改情况	是否停止 违法并 进行改 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 X ≤ 8%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社 会影响 和生态 破坏程 度	是否造成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 < X ≤ 20%				
			较重(3级)	10% < X ≤ 15%				
			一般(2级)	5% < X ≤ 10%				
			轻微(1级)	1% < X ≤ 5%				
(4)经 济承受 度	企业规模 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 5%				
			大型企业事业单位	0% < X ≤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 X < -3%				
(5)地 区差异	经济社会 发展程度 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乡(镇)可以结合实际自行 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加减5%)		-5% ≤ X ≤ 5%			

省政府 赋权指 导目录 序号	职权 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 处 罚 裁 量 基 准					
			裁量要素			判 定 标 准		特别说明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 度	百分值 (X)	
10	对从事 畜禽规 模养殖 未及时 收集、 贮存、 利用 或者处 置养殖 过程中 产生的 畜禽粪 污等固 体废物 的行为 的处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 固体废 物污染 环境防 治法》 第一百 零七条 从事畜 禽规模 养殖未 及时收 集、贮 存、利 用或者 处置养 殖过程 中产生 的畜禽 粪污等 固体废 物的， 由生态 环境主 管部门 责令改 正，可 以处十 万元以 下的罚 款；情 节严重 的，报 经有批 准权的 人民政 府批准 ，责令 停业或 者关闭。	(1) 违 法事实 情节	常年存栏 量	30%	1500头≤猪存栏量 300头≤牛存栏量 9万羽≤鸡(鸭)存栏量	20%<X≤30%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 格计算方 法： 罚款金额 =百分值 之和×最 高法定罚 款上限10 万元。罚 款金额按 “千”取 整。 2. 可能涉 及的其他 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 准权的 人民政 府批准， 可以责 令停业 或者关 闭 法律依据：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固体废 物污染 环境防 治法》第 一百零七 条从事畜 禽规模 养殖未 及时收 集、贮 存、利 用或者 处置养 殖过程 中产生 的畜禽 粪污等 固体废 物的，由 生态环 境主管 部门责 令改正， 可以处 十万元 以下的 罚款；情 节严重 的，报 经有批 准权的 人民政 府批准， 责令停 业或者 关闭。
(1) 违 法事实 情节	违法行 为涉及 量	20%	200吨以上	15%<X≤20%				
			50吨以上不足200吨	10%<X≤15%				
			不足50吨	5%<X≤10%				
(1) 违 法事实 情节	两年内 违反次 数	10%	3次以上	5%<X≤10%				
			2次	5%				
			1次	3%				
(2) 整 改情况	是否积 极采取 整改措 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 会影响 和生态 破坏程 度	是否造 成社会 影响和 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 济承受 度	企业规 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 区差异	经济社会 发展程 度及环 境容量 的大小	5%	各乡(镇)可以结合实际自行 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加减5%)	-5%≤X≤5%				

生态环境领域通用罚款幅度裁量表

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类别	裁量等级	1级	2级	3及	4级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裁量基准	公众投诉上访	一次有效投诉	两次有效投诉	三次以上有效投诉	造成群体上访
	区域影响	县级纠纷	跨县纠纷	跨市纠纷	跨省（直辖市）纠纷
	公私财产损失/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下	10万元-50万元	50万元-100万元	100万元以上
	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	10万元以下	10万元-50万元	50万元-100万元	100万元以上
	对人和动物的不利影响	公众感觉轻度不适	公众感觉严重不适	疏散转移群众500人以下、5人以下中毒；导致一般动物死亡	疏散转移群众500-4000人、5-20人中毒，致1-2人轻伤或残疾；导致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数量减少或死亡
	土壤及植被破坏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1亩以下，其他农用地2亩以下，其他土地3亩以下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致使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死亡100株以下的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2亩以下，其他农用地3亩以下，其他土地5亩以下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致使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1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死亡500株以下的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3亩以下，其他农用地5亩以下，其他土地10亩以下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致使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2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死亡1000株以下的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4亩以下，其他农用地8亩以下，其他土地15亩以下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致使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4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死亡2000株以下的

本通用表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通用表符合两种以上情形的，按照最重的情形处罚。

注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使用中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请认真阅读总则部分，严格按照自由裁量有关规则执行；

二、案件不予处罚、从重或者从轻的规定，分别按照总则的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条【不予处罚的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三)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前款第(一)、(二)项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详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

适用前款第(三)项时, 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否是关键性证据或者是否能形成完整闭环的证据链进行审查, 确实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不予处罚的当事人责令改正、加强教育、并落实事后监管。

第十一条【从轻处罚的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处罚:

- (一)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

对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案件, 经集体讨论通过后, 可以在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减少20%以下的处罚, 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相应处罚幅度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上述情形在裁量基准表中已有体现的, 不再作为从轻处罚情节。

第十二条【从重处罚的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处罚:

- (一)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拒不配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或者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二)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的;
- (三) 违法行为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含3次)以上的;
- (五)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六) 违法行为造成跨县及以上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 (七)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措施的;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

对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案件, 经集体讨论通过后, 可以在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0%以下的处罚。从重处罚后的实际处罚金额应以相应处罚幅度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上述情形在裁量基准表中已有体现的, 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节。

三、裁量要素“经济承受度”中的企业规模大小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执行;

四、裁量要素“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按照总则第八条和附后的“通用罚款幅度裁量表”执行;

第八条【通用罚款幅度裁量表的适用】通用罚款幅度裁量表规定了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的裁量基准, 与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基准结合使用。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判定:

- (一) 违法行为是否有群众举报投诉;
- (二) 违法行为是否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
- (三) 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大小、违法所得数额, 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的数额;
- (四) 对人和动物的不利影响;
- (五) 是否造成土壤、植被、景观等生态环境污染或破坏。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支持康养产业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支持康养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五台县支持康养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方位推动我县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京津冀养生养老“后花园”和避暑聚集地，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

37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康养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忻政办发〔2022〕56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

(一)支持康养产业做大做强。充分利用我县地理、气候、文旅、森林、杂粮、中医药等丰富独特的康养资源,深入挖掘五台山自然文化遗产内涵,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扩大康养产品供给,培育康养产业集群,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结构合理的康养服务体系,建设“夏养山西”重要承载地,瞄准“大产业、全产业”方向,推动康养产业快速崛起。积极融入京津冀、雄安新区,主动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

抓住雄忻高铁、繁五高速开通后客流量大幅增加的机遇,努力把康养产业打造成我县服务业的支柱产业,打造“智慧山水、康养五台”品牌。(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大力培育康养龙头企业。扶持一批康养骨干企业。牢牢抓住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和公办养老机构转企的政策机遇,到2025年,全县至少发展一家有一定规模的康养企业。进一步加大对康养骨干企业的培育,通过投资、入股、兼并、整合等市场化运作方式,筹备成立县级养老企业,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网络化、连锁化、品牌化,覆盖全产业链条的养老企业航母。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积极引进龙头企业进驻。立足我县面向京津冀的区位优势，加大康养产业招商引资力度。依托五台山景区及森林、温泉、中医药等康养资源，通过产业链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精准对接全国知名康养企业，推动我县本土康养企业加强与京津冀、雄安新区和国内其他康养产业发展好的地区文旅康养企业深度合作，争取引进有康养业务板块的央企、国内知名保险康养企业投资我县，打造集旅游度假、健康养生养老、中医保健、体育健身、运动娱乐、民俗体验等多维度、多功能、多元化、国际知名的康养目的地。（责任单位：县招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推动康养产业聚集区

建设

(四) 抓好康养产业规划布局落地。各乡镇（镇）要依照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思路，做好做实康养产业规划。沿清水河、滹沱河两岸，按照产业化、市场化、特色化、集群化原则，重点在环五台山的门限石、驼梁、耿镇、灵境、豆村发展康养项目，加快推动驼梁龙掌沟自在谷文旅康养、五韵谷民宿休闲、聚银沟百美乡村、跑泉厂露营基地建设，谋划建设佛光里项目。（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推动县城康养产业建设。以瀛湖公园创建A级景区为目的，进一步完善瀛湖公园文旅康养基础设施、丰富文旅康养业态、塑造康养文化品牌，形成集休闲度假、康体健身、商旅会展于一体的文旅康

养集聚区。（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台城镇人民政府）

（六）推动康养产业先行先试。充分发挥文旅资源优势，依托森林资源发展森林度假、健身康体等新业态发展康养。到2025年，高品质的文旅康养集聚区形成一定规模。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七）落实建设补助。2025年底前，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康养小镇，县财政要将省、市级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县级补助办法依据省、市具体补助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

（八）落实贷款贴息。对社会力量投资且有银行贷款

的康养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县财政要将省、市级贴息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县级贷款贴息办法依据省、市具体贴息政策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

四、拓宽融资渠道

（九）信贷支持。建立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支持康养企业发展的联动工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有利于康养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优先支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重点项目。充分利用国家开发银行“十四五”期间实施支持康养产业发展“331”工程的政策机遇，助力我县康养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以康养项目主体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

和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押、质押，提供信贷支持，满足康养项目多样化融资需求。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康养企业融资提供低成本担保增信服务。（责任单位：县发展研究中心、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

（十）争取债券。积极争取各类政府债券，用于建设康养设施、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对于项目建成后有稳定现金流来源的康养服务项目，允许以项目未来收益权为企业债券发行提供质押担保。鼓励发行人以第三方担保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出让、租赁建设用地抵质押担保等方式，为企业债券提供增信。（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发展研究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推进配套政策落实

（十一）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时，要对康养项目用地予以倾斜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的前提下，积极保障康养项目用地需求，探索尝试采取出租、先租后让等方式对康养项目进行供地。允许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康养服务设施，并办理集体供地手续。对投资的康养项目，探索实行以点状供地方式解决用地问题。支持各乡（镇）利用空心村、闲置宅基地、四荒地、林场场部和管护站、山庄窝铺、工矿废弃地等开展康养项目土地供给试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二）实行审批机制创新。对于投资的康养项目，特别是对地方经济发展带动性

强、能够实现拉动消费、有较强引领和示范作用的项目，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的审批服务措施。（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三）推动康养业态融合。加快康养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发展生态康养、杂粮康养、中医药康养等业态。争创省级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探索多业态融合发展的产业模式，实现康养小镇、康养社区、避暑康养、森林康养、乡村康养、中医药康养、运动康养等康养业态，形成我县康养产业完整的产业链。支持旅游与药膳健康养生产品、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医药保健养生等中医药康养业态融合，支持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

（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十四）加强智慧康养平台运用。积极对接省民政厅“康养山西”5G智慧服务云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推介展示我县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的文旅康养服务资源，为来五台避暑、养生的旅居老人提供便捷、全面的康养服务和相关政策法规信息查询，实现康养服务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全面助推我县康养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引领推动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

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补短板、锻长板，形成牵头到位、配合有力的良好格局，全面推进我县康养产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储售煤场、洗煤厂生态环境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3〕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储售煤场、洗煤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五台县储售煤场、洗煤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打好我县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减少储售煤场、洗煤厂扬尘无组织逸散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各项决策部署，重点围绕企业用地、产能核定、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关停取缔一批、停产整改一批、规范提升一批”的标准要求，分类处置、规范整治，推动全县储售煤场、洗煤厂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水

平进一步改善，为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有效改善奠定坚实基础。

二、整治范围及时间

整治范围：全县范围内储售煤场、洗煤厂。整治时间：2023年11月20日—2024年2月27日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储售煤场、洗煤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贾文柱 县委副书记、
县长

副组长：

朱润生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袁玉峰 副县长

张建伟 县政府办主任

成 员:

韩泰山 县政协副主席、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 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金永安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局长

师泽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爱光 县能源局局长

檀晋峰 县公安局党组成员

张跃鹏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刘和平 国网五台县供电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办公室主任由金永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张跃鹏兼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职责分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核查相关企业的用地手续办理情况。

县能源局：负责核查相关企业产能核定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核查相关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相关企业营业执照办理情况。县公安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打击相关企业存在的违法犯罪问题。

国网五台县供电公司：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按程序对相关涉事企业依法予以断电。

五、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采取县级督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的方式进行，具体分为3个阶段：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3年11月20日—11月25日）

涉及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建立台账、摸清底数，2023年11月24日前将工作专班名单、工作方案及联系人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全面排查阶段（2023年11月26日—11月30日）

涉及乡（镇）、县直相关单位组织对辖区内储售煤场、洗煤厂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全面摸清辖区内企业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逐企建立台账。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3

年12月1日—2024年2月27日）

涉及乡（镇）、县直相关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对能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对已列入淘汰类的要彻底淘汰关闭并注销相关手续；对“散乱污”企业要实施“两断、三清、一恢复”，同时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反弹；对手续正在办理、设施正在建设的企业要停产整顿，督促完善相关手续，在手续未完善、设施未建成（含全封闭煤棚未建成）前严禁生产经营；对装卸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等问题要加强管理，装卸作业要适时起用雾炮、喷淋等排尘设施，确保装卸不起尘，同时做到煤棚外无原煤堆放，生产经营场地无裸露地面。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镇）政府、以及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检点，分管领导要一线指挥调度，全力推动落实，确保整治责任、整治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完善协调调度、督办通报等制度，强化部门联动、联合执法，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能源、公安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采取定点检查与动态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在线监测、无人机抓拍等手段，强化执法巡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信息报送。涉及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要

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2023年11月28日前上报排查情况表（附件1）；集中整治阶段期间，每周四上报整治情况表（附件2），2024年2月2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四）强化跟踪问效。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重点督察、明察暗访等方式，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跟踪问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弄虚作假、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治任务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同时，根据各级各部门工作情况，结合督导检查、抽查暗访发现问题，对涉及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

1. 五台县储售煤场、洗煤
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
治行动排查情况表

2. 五台县储售煤场、洗煤
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
治行动整治情况表

附件 1

五台县储售煤场、洗煤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情况表

序 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地 址	用地手续 办理情况 (如有违 法行为,请 具体填写)	产能核定 情况(如有 违法行为, 请具体填 写)	环保手续办 理情况、污 染防治设施 建设及运行 情况(如有 违法行为, 请具体填 写)	其他 生态 环境 违法 问题	备注

附件 2

五台县储售煤场、洗煤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地 址	排查发现 问题	整治情况	备注